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ITB CR 81/45/2
本函檔號：LS/B/11/17-18
電話：3919 3508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vkfche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840 1621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西翼22至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(工商)3
蔡敏君女士

蔡女士：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2018年4月23日的來信收悉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：

條例草案第3條——修訂第15條(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)

根據閣下在來函中所作的回應，條例草案第3(1)及(2)條的"表演者權利"一詞包括表演者的"經濟權利"(請參閱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203、204、205及207A條)及"非經濟權利"(請參閱第528章第202、206及207條)，而條例草案第3(3)條的"表演者權利"只包括表演者的"經濟權利"。本部察悉，根據第528章第216條，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可作為非土地財產或動產，藉轉讓、遺囑性質的處置或法律的施行而轉傳，而按照第528章第224條，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不得轉讓或轉傳，但藉遺囑性質的處置則除外。鑒於條例草案第3(1)及(2)條和第3(3)條分別擬

涵蓋的表現者權利在範疇及性質上均有分別，請澄清就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，使用"表演者權利"這個相同的用詞，可否及如何可在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中反映閣下不同的政策用意。請澄清條例草案第3(3)條需否予以修訂，俾能更充分反映閣下的政策用意。

謹請閣下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 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)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8 年 5 月 11 日